熊孩子惹祸，侵权或自伤家长都要担责

律师建议：家长在完善监护职责的同时，可视情况购买监护人责任险

● 本期主题：孩子闯祸谁担责

熊孩子玩打火机点燃油漆店，调皮小朋友独自爬上没安装门窗的楼房坠楼，孩子与同学打闹被戳伤眼睛……这些跟孩子相关的事故往往让人后悔莫及。

一旦事故发生，相关责任谁来承担？律师提醒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一定要尽到监护责任，如果疏于管理，不管是孩子闯祸侵犯了别人权利，还是孩子自身受伤，都需要承担一定责任。

■记者 虢灿 通讯员 邹方全 胡巧丹 鲁利

案例1 两熊孩子玩火引发火灾 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

同小区两个小男孩凑在一起玩，模仿大人用打火机，在油漆店旁边点燃了过道的油漆引发火灾，造成几间房屋受损，损失30多万元。邻居十人组团状告两个孩子的监护人，法院判决俩孩子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娄底冷水江5岁的丁丁与4岁的童童常在一起玩。2016年1月21日，在童童爷爷开的油漆店一个堆放油漆的小房子里，两人在玩打火机，然而大人们并没有发现。随后，丁丁点燃打火机，使堆放在过道两侧的油漆着火并引发火灾，还蔓延到附近房间，损失已经无法挽回。

事发后，冷水江市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：起火部位为位于油漆店门面东南角小房间，起火点位于该房间走道，起火原因为小孩玩火引起的火灾。经冷水江市价格认证中心认证，此次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31万多元，毛某等十个人因此次火灾受损，毛某等十人就其损失分别向冷水江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公民的财产权利受到法律保护。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系由火灾引起的损害赔偿，公安机关对火灾成因作出了认定。根据火灾成因认定，两人系此次火灾事故的直接导致者，应对此次事故承担责任；童童爷爷作为油漆店的实际经营者，明知油漆系易燃物品，在经营过程中，应当高度注意店内的防火安全，而他对本次事故没有尽到消防安全注意义务，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综合本案事实和各方的过错，各受害者的损失应由油漆店的实际经营者童童爷爷承担45%的责任，丁丁承担35%。童童承担20%，因为俩孩子系未成年人，其赔偿责任应由监护人承担。

案例2 6岁娃偷爬上刚建好的楼坠下 法院认定父母疏忽，自担七成责任

6岁的孩子从幼儿园放学后，偷偷爬到邻居刚建好的新楼房，由于门窗还没安装，孩子从二楼坠下，造成八级伤残。孩子父母状告屋主，近日，岳阳市平江县人民法院判决屋主承担三成责任，其余七成由孩子监护人承担。

平江6岁的小晨从幼儿园放学后，趁父母不注意，偷偷溜进家附近一栋刚竣工的楼房玩，并顺利爬上二楼。由于房子门窗还没来得及安装，小晨不慎从楼上坠下，被路人发现后紧急送医。住院近一个月，用去医疗费7万多元。小晨的伤情经鉴定为八级伤残。据悉，事发的大楼为曾某、何某合伙所建，事发时主体已经完工，一二楼处于毛坯状态。

出院后，小晨的父母多次找屋主协商赔偿事宜，均遭到拒绝，他们起诉到平江县人民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小晨从大楼摔下来时年仅六岁，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其父母对他的健康成长负有法定的监护义务，但其父母疏于安全管理和保护，放任孩子在无成年人照看的情况下独自去大楼玩耍，以致孩子发生不幸，小晨自己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因小晨系未成年人，该承担的责任应由其监护人承担，因此小晨父母承担主要责任。

被告曾某、何某作为大楼的所有者，对大楼的日常使用、维护等具有管理义务和责任，而事发时大楼楼梯间内未安装门，二楼窗户未安装玻璃、防盗网，大楼相关位置也未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，两被告有一定的过错，应对原告损害承担次要责任。

综合考虑原、被告的过错，对于原告小晨受伤产生的损失，由原告监护人承担70%的责任，被告曾某、何某承担30%的责任。一审法院判决后，原告认为赔偿款过少，被告曾某、何某认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均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得当，遂驳回双方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目前，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。

案例3 课间被同学持笔刺伤眼睛，谁赔偿？

在学校学习少不了跟同学打打闹闹，而万万没想到，十岁的小军会因为一次打闹让他的眼睛被笔刺伤。小军的父母状告同学小夏的监护人和学校。近日，常德汉寿县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，在法官的调解下，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，学校和小夏父母均做出赔偿。

晚自习就要开始了，小夏和同学们像往常一样在教室里玩耍。事发时，小夏手持着铅笔在教室的后墙签字，小军、丽丽也在小夏的身后玩耍。丽丽出于玩笑踢了小夏一脚，小夏猛回头看到小军，误以为是小军踢了他，便也朝着小军踢了一脚。于是，小夏、小军互推起来。在推打过程中，小夏手中的铅笔不慎刺伤小军左眼。小军受伤后，被送往医院治疗，花费医药费4000余元，医院预算后续治疗费需4万至5万元。

小军所花费医药费已由校方支出，小夏父母探望小军时也拿出1000元。但对于后续治疗费，各方迟迟未能协商一致。小军的父母将小夏及其监护人、学校告上了法庭。

鉴于小军左眼修复所需后续治疗费的标准，只有病历上的医生建议作为依据，小军父母在收到开庭传票后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，申请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其所需后续治疗费作出鉴定意见。承办法官向小军父母建议，考虑鉴定的风险和鉴定所需要花费的时间、精力和金钱，可以参加法官在开庭前组织的调解，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再选定鉴定机构。小军父母、小夏的监护人、学校亦同意在鉴定前参加庭前调解。

法官给双方解释，小军和小夏均系年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小军在学校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，如学校未尽管理职责的，应承担责任，而小夏的侵权行为造成小军人身损害，其监护人应承担侵权责任。经调解，小夏父母和学校均愿意对小军的人身损害进行相应赔偿，而小军父母亦同意对小军的损伤自行承担一部分。最终，学校同意赔偿后续治疗费1.8万元，小夏父母赔偿2万元。

律师说法

教育机构能证明已尽义务，不用担责

湖南睿邦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刘明介绍，根据侵权责任法、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，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。监护人应当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、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。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：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，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，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，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，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，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，代理其进行诉讼。

此外，监护人将未成年学生送至学校学习，其监护职责并未转移到学校。监护人如果想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学校，必须与学校达成明确的委托约定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，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责任。

刘明建议，家长在完善监护职责的同时，为减小风险，可以视情况购买监护人责任险，即常说的“熊孩子”保险。监护人责任保险是指由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（被监护人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，保险人根据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。